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及负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下简称“暂时补流授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已将上述暂时补流授权项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亦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